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授权公司管理负责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2022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完成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领取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5650918X4  
注册资本:43,033.03万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冯永林  
营业期限:1900年11月2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和销售;卫生巾、卫生护垫、尿裤、尿布(垫、纸)、(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发运营;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

二、备查文件  
1、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分子公司之间的沟通了解,促进规范,完善监督机制,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稽核(“审计部”),审计部是在公司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对公司和公司各部门、所属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及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鉴证,并履行内部控制和有效性为主要任务;以监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减少风险,将审计成果转化为管理成果为宗旨,以结合市场环境实际,促进提高风险防范水平,将审计成为业务伙伴理念,以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为原则。

第三条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 审计部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执行工作,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评价,并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下设工作机构,协助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第五条 审计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独立行使监督权,不受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干涉。  
第六条 审计人员应具备履行审计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具备审计相关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具备会计专业,通过审计师考试。  
第七条 审计人员必须具备诚信和品行以下方面规范:  
(一)客观公正:在收集、评价、与被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审计人员应保持客观和公正。在判断时,审计人员不应受个人喜好或其他人的不正当影响,对所有相关环境均应出具实事求是的鉴证结论。  
(二)廉洁自律:审计人员在工作中应恪守原则,尽职尽责,忠于职守和认真谨慎,对评价有影响的资料材料应当独立、负责、全面地获取,避免冲突。  
(三)胜任:审计人员应具备履行审计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熟悉行业和公司业务情况。  
(四)保密:未经授权,审计人员对其获取的公司内部情况和商业信息不得随意披露,有法律法规和公司授权的除外。  
(五)廉洁奉公: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妨碍其诚信、客观、独立制定和执行的活动和安排,不得收受与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礼品或现金;不得接受宴请、娱乐、旅游和任何与工作无关的开支;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八条 按照制度要求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是审计的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财产和利益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是内部审计的会计责任。审计不得妨碍、减轻或掩盖公司的会计责任。  
第九条 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国家法律和公司规章制度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报复。  
第十条 审计部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费,应予保证,列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办公室或审计委员会的批准,可以聘请或召集临时专业人员,对审计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进行咨询、鉴定。

第十二条 审计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外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二)对公司各内外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法律、法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包括但不局限于财务报告、业绩报告、有息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应用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内部审计审计应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等等。  
第十三条 审计部工作原则:  
(一) 编制审计年度工作计划,经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批准后负责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和控制。  
(二) 监督公司和公司各部门、所属企业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  
(三) 监督公司各部门、所属企业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规章制度和预算计划。  
(四) 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五) 对公司和所属企业、财产、收益和财务状况开展审计监督。  
(六) 定期或不定期对对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经营核算和会计报表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审计监督。  
(七)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对公司和所属企业负责人责任、聘任、任期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审计,并将内部审计报告及时呈报董事会。  
(八) 负责建立和健全审计制度、审计档案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审计资料立卷归档工作。  
(九) 负责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部每季度应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发现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半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部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督导审计部至少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报告董事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三)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董事会、董事会对内部审计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及时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整改。公司应当将整改资料报内部审计部门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 内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外部审计报告及相关工作情况;  
(四)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变更;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真实;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半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会议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如遇紧急情况,需提名委员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可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其他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事项的,相关事项应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专项工作,必要时可聘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薪酬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生产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4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考核组,专门负责提供考核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与其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法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评价;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议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九条 薪酬委员会有权负责审核董事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考核计划,须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小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根据公司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标准及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 提供公司薪酬分配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薪酬依据。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委员会作出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额和奖惩

助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需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如遇紧急情况,需提名委员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可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其他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投票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议案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决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分子公司之间的沟通了解,促进规范,完善监督机制,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稽核(“审计部”),审计部是在公司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对公司和公司各部门、所属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及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鉴证,并履行内部控制和有效性为主要任务;以监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减少风险,将审计成果转化为管理成果为宗旨,以结合市场环境实际,促进提高风险防范水平,将审计成为业务伙伴理念,以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为原则。

第三条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 审计部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执行工作,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评价,并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下设工作机构,协助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第五条 审计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独立行使监督权,不受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干涉。  
第六条 审计人员应具备履行审计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具备审计相关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具备会计专业,通过审计师考试。  
第七条 审计人员必须具备诚信和品行以下方面规范:  
(一)客观公正:在收集、评价、与被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审计人员应保持客观和公正。在判断时,审计人员不应受个人喜好或其他人的不正当影响,对所有相关环境均应出具实事求是的鉴证结论。  
(二)廉洁自律:审计人员在工作中应恪守原则,尽职尽责,忠于职守和认真谨慎,对评价有影响的资料材料应当独立、负责、全面地获取,避免冲突。  
(三)胜任:审计人员应具备履行审计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熟悉行业和公司业务情况。  
(四)保密:未经授权,审计人员对其获取的公司内部情况和商业信息不得随意披露,有法律法规和公司授权的除外。  
(五)廉洁奉公: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妨碍其诚信、客观、独立制定和执行的活动和安排,不得收受与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礼品或现金;不得接受宴请、娱乐、旅游和任何与工作无关的开支;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八条 按照制度要求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是审计的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财产和利益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是内部审计的会计责任。审计不得妨碍、减轻或掩盖公司的会计责任。  
第九条 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国家法律和公司规章制度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报复。  
第十条 审计部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费,应予保证,列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办公室或审计委员会的批准,可以聘请或召集临时专业人员,对审计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进行咨询、鉴定。  
第十二条 审计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外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二)对公司各内外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法律、法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包括但不局限于财务报告、业绩报告、有息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应用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内部审计审计应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等等。  
第十三条 审计部工作原则:  
(一) 编制审计年度工作计划,经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批准后负责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和控制。  
(二) 监督公司和公司各部门、所属企业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  
(三) 监督公司各部门、所属企业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规章制度和预算计划。  
(四) 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五) 对公司和所属企业、财产、收益和财务状况开展审计监督。  
(六) 定期或不定期对对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经营核算和会计报表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审计监督。  
(七)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对公司和所属企业负责人责任、聘任、任期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审计,并将内部审计报告及时呈报董事会。  
(八) 负责建立和健全审计制度、审计档案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审计资料立卷归档工作。  
(九) 负责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部每季度应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发现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半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部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督导审计部至少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报告董事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三)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董事会、董事会对内部审计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及时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整改。公司应当将整改资料报内部审计部门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 内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外部审计报告及相关工作情况;  
(四)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变更;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真实;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半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会议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如遇紧急情况,需提名委员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可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其他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事项的,相关事项应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专项工作,必要时可聘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制度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参股公司。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他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并购重组、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破产重组、债务重组等;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  
(三)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营销、出售资产等一次超过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八)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九)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他实际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 公司并购重组、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破产重组、债务重组等;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可能对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一)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营销、出售资产等一次超过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二)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四)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五)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六)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七)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他实际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八) 公司并购重组、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破产重组、债务重组等;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披露  
(一)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履行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人员;  
(七) 因履行职责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人员和机构;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及有关法规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记录买卖计划、论证合同、签订协议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和责任人等知情情况应当进行确认。公司所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对其参与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事项,应当向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办公室履行报告义务,并按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提供相关信息。  
(二)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内幕信息产生的第一时间起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实施登记备案,要求所有有权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形成书面记录。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及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兼任任职期间等):  
(一)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营销、出售资产等一次超过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期间。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委托事项为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兼任任职期间等);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向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四条 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委托事项为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兼任任职期间等);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期间。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向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六条 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委托事项为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兼任任职期间等);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期间。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向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八条 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委托事项为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兼任任职期间等);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期间。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向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委托事项为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兼任任职期间等);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向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委托事项为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兼任任职期间等);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向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委托事项为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兼任任职期间等);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向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委托事项为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兼任任职期间等);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向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八条 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委托事项为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兼任任职期间等);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向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三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委托事项为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兼任任职期间等);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向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委托事项为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兼任任职期间等);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向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三十四条 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委托事项为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兼任任职期间等);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向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三十六条 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委托事项为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兼任任职期间等);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向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三十八条 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委托事项为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兼任任职期间等);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向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四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委托事项为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兼任任职期间等);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向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委托事项为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兼任任职期间等);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向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四十四条 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委托事项为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兼任任职期间等);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向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四十六条 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委托事项为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兼任任职期间等);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向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四十八条 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委托事项为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兼任任职期间等);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向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五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委托事项为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兼任任职期间等);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期间。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向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五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委托事项为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兼任任职期间等);